

《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规范》解读

《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规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就标准制定背景、实施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标准制定背景

随着网络市场的快速发展，加强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成为国家、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和难点；发挥平台主体责任，开展平台治理活动也成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面临的重要任务。近些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意见》《关于促进网络服务交易健康发展规范网络服务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暂行）》《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文件，支持不断创新和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监测机制，规范网络交易市场发展。2020 年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将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强网络交易主体规范建设”作为 2020 年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之一，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印发的 2020 年网监工作要点将“推动网络交易监测标准化进程方面力争实现零的突破”作为重要内容。

在实践上，当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均在大力推动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建设，开展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工作，提升网络市场治理能力；腾讯、美亚、阿里、京东等社会机构也在研究网络交易市场监测与治理工作。深圳作为首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众多，交易规模居全国各省市前列。为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

康有序快速发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直不遗余力，多举措开展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监管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活动，在制度建设、监测监管技术研究与实践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积累了相关经验做法。在此背景下，推动制定《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规范》地方标准。

二、标准实施意义

一是对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提出“推动监测标准化进程”“提升电子商务市场治理能力”等文件精神落实和细化；二是先行先试，结合我市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实践，提炼总结，形成标准规范，填补当前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监管方面的标准空白，能够切实发挥标准对网络交易市场治理的支撑作用，引导和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监测监管活动，提升网络交易市场监管效能，促进和保障网络交易市场健康快速发展。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的基本原则、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要求、监测步骤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有关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交易市场的信息监测，也适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网络交易活动的监测。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异常事件的定义。主要参考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网络交易市场通

用的术语和定义。

（四）基本原则

结合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的实际需要，本文件提出了独立性、有效性、安全性三个基本原则。

（五）监测对象

以《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范畴为监测对象，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六）监测内容

主要以《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为依据，从主体信息、客体信息、交易行为信息三个方面规范了网络交易市场信息监测内容。

（七）监测要求

根据网络交易市场特点、变化趋势和监测类型，适时调整监测方法和监测工具，明确信息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周期、监测频次、监测覆盖率等要素，对监测获取的信息进行妥善的保存。

（八）监测步骤

明确信息监测步骤，包括建立监测任务、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研判，监测结果处置与应用、信息存储。

（九）附录 A-B

资料性附录 A-B 分别给出网络交易市场常见信息监测内容及其说明、网络交易市场常见违法行为类型及其特征。